

#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一點十分

地點：六樓會議室

主席：楊毓民

記錄：

林湘妃

壹：報告事項

- 一、徵聘專任教師作業正進行中。『申請』部份截止日期訂於二月底。『推薦』部份將於近日開會討論。
- 二、建立並推動專任助教、研究生獎助學金助教『學期工作報告』制度。相關表格已以電子郵件傳送各位老師，並請配合實施。
- 三、本學期已責成專任助教協助完成『有機化學』、『儀器分析』、『物理化學』、『程序控制』、『單元操作』、『化工程序』、『電子特用化學品』等七門實驗課程講義之編製，並已陳列於系圖教學用書專櫃，供學生參考，並將持續修編。上述七個教學實驗室，亦已完成初步教學內容壁報製作。
- 四、各教學、研究實驗室公佈欄（展示櫥窗）已全部安裝完成。並自即日起進行壁報製作比賽，下學期開學後即將評審並頒獎，請各位老師轉告並督促相關助教或研究生。
- 五、本系內部評鑑作業承蒙系上老師、職員、助教的協助完成本系『評鑑資料調查表』及『內部評鑑表』的編製，並已於元月八日召開內部評鑑委員會議（委員名單：歐善惠、黃奇、吳昭燕、蔡少偉、陳進成、楊毓民）。待評鑑結果彙整後，即完成第一階段作業。
- 六、教育部八十九年度『化學工程教育改進』計畫核定設備補助經費共計四百萬元。其中『化工安全教育』、『程序工程』、『化工電腦教學』三項總共補助五十萬元；『特用化學品教學』一項補助三百五十萬元。經 88.12.10 協調會決議如下：申請五分之一學校配合款，共計四百八十萬元。各補助項目之額度分配如下：A、化工安全教育：二十萬元，請陳特良老師規劃；B、程序工程：併入化工電腦教學項目；C、化工電腦教學：四十萬元，請黃世宏老師規劃；D、特用化學品：四百二十萬元，請王春山老師規劃。
- 七、『國立成功大學各系（所）學術資源分配要點』訂定之原則草案，請各位老師踴躍提供意見。
- 八、工學院本學年度圖儀設備費學群保留款一百萬元，歡迎各

位老師於元月24日前提出計畫申請。

- 九、碩士班甄試生甲組38位，乙組2位，已於一月十四日完成報到手續。並建議於二月二十日前選定指導教授，請各指導教授多加輔導。
- 十、『華立廳』已啟用，本學期『化工概論』後段已移往該廳上課。另『柏林講堂』擬於寒假期間施工。
- 十一、陳慧英老師舉辦88級系友畢業20年同學會，捐贈結餘款四萬三千元整，已存入本系技術合作款項下，特此致謝。
- 十二、關於『化學工程教育改進』計畫中『化工安全教育』所補助的二十萬元欲購買偵煙式警報器及海龍滅火器。

## 貳：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『工業安全與衛生』課程必選規定實施日期之商榷。

說明：（一）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（88.01.25）決議增設『工業安全與衛生』三學分課程，列為四下必選，分兩班授課，自八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（二）有部份四年級同學因為重修等原因無法選讀，恐影響畢業。

決議：贊成目前一年級（八十八學年度入學者）為必選，但二、三、四年級列為選修者有11票，贊成目前一年級列為必選，二、三、四年級也列為必選，但若遇重修、補修衝堂無法選讀時，經提出合理證明，將以個案處理者有12票。通過後案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技佐缺之補實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系林永常先生已由技佐晉升為技士，原技佐職缺擬予補實。

（二）補實後，擬適度調整同仁工作內容，強化公用儀器室之功能。

決議：通過補實技佐職缺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化工館『奠立基石』。

說明：（一）自強校區各系前任主任已有共識，擬奠立各系基石。

（二）電機系已於日前完成。

決議：『化學工程館』題字不一定要拓自舊館匾額。並以集體捐贈為主，例如由『系友會』捐贈。

參：臨時動議。

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大學部論文評分注意事項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修正案，如附件一。

#### 第二案

案由：共同核心課程『歷史』乙科重修之認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『歷史』乙科原制規定為四學分，分上、下學期各二學分，現制則已改為二學分。原制重修者無從補修。

決議：通過學生可修目前『歷史』二學分以補齊原先規定『歷史』四學分課程。

#### 第三案

案由：『博士班學生畢業論文評分辦法』條文之解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明確之解釋，並修改文字如附件二。